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,2013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,选举郝常美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;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